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函

地址：435059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
聯絡人：曾瑋婷
聯絡電話：04-25322113 分機：303
傳真：04-25318370
電子郵件：A67009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中地字第1140002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200G_114000274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園管局114年3月18日經園開地字第1140005068號函及內政部114年3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114/03/20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5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
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
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
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
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
檢討辦理在案。
- 三、惟查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（E1-
6）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
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該
表備註1.已修正為：「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
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
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
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03/14

1140005068



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，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協助刊登網站)

